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koy9q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7H3T5B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余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安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友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33953595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小杰	20220503555000000024	BH012476	王小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小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2476	王小杰
吴闻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	BH054107	吴闻捷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规划符合性分析	2
1.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6
1.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2.1项目建设内容	28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2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9
3.2环境保护目标	55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7
3.4总量控制指标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0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4.3企业绩效分级预评	1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7
六、结论	119
附表	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01-500116-04-01-631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	联系方式	13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中14#、15#幢										
地理坐标	（ 106 度 15 分 55.512 秒， 29 度 21 分 55.1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 摩托车制造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td><td>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氯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氯	否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化氢，非甲烷总烃，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内陆，不涉及海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1.1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规划区位于双福新区范围内，东至九龙坡区巴福镇，南至圣泉高压走廊，西至南北大道，北至福城大道，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1.14平方公里。 规划定位：以机械制造、汽摩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绿色工业园区。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汽摩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主要生产汽摩零配件，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与双福组团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1.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与规划环评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技改，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x：园区允许排放量84.001t/a、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389.774t/a	拟建项目不排放NOx；VOCs排放量0.0106t/a	符合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111.554t/a、NH3-N：园区允许排放量14.874t/a	拟拟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COD：0.132t/a；NH3-N：0.0176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等设施。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	1.企业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	符合

	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产先进水平。 2.企业能耗不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不在园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r> <td>(二)污染排放管控</td><td>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 </td><td> 1.拟建项目废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 3.拟建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二)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	1.拟建项目废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 3.拟建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二)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	1.拟建项目废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大溪河。 3.拟建项目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符合												

		求做好防渗处理。 3.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土壤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妥善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厂区分区防渗，防止土壤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 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	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五)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编码：ZH50011620002），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的要求，进行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1所示，项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表1.2-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620002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	拟建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符合

			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生产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	符合

			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生产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大于 1km，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养个的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下	符合
			第六条 对于设计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在重点行业	项目生产的废	符合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运输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工程，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大气污染物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江津双福工业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超标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拟建项目地块不为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拟建项目严格	符合

	放管控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与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汽摩零配件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建设类，属于允许类。对照《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拟建项目属于“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中“（一）重庆市-汽车整车、专用车（不包括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普通厢式车、普通挂车）及零部件制造”，为重庆市鼓励类产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另外，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500116-04-01-631161），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产业政策要求。			
	1.3.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1。			

表1.3-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不予准入类	符合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不予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3	二、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大溪河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4	三、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	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大溪河、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1.3.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2。 表1.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饮用水源地</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 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km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km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规划的石化项目、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3.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下表1.3-3。			

表1.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	拟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设废水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回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3.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3-4。

表1.3-4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与规划主导产业环境相容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符合江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VOCS产生量小。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拟建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拟建项目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吸声、减振，建设隔音墙等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3.6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见表1.3-5。			

表1.3-5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2025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经园区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2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服装干洗行业、汽修行业VOCs排放控制。对现有餐饮业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推广城市建成	拟建项目熔化废气、扒渣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去毛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接受式集气罩收集，由“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处理后，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下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箱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由灶头上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DA003）。	符合

		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拟建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危废贮存库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小。	符合
4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难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到2025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高于53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不高于66分贝。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3.7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PM_{2.5}污染来源、VOCs和氮氧化物对春秋季节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

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拟建项目熔化废气、扒渣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去毛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接受式集气罩收集，由“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处理后，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下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箱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由灶头上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DA003）。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1.3.8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符合规划要求。

1.3.9与《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提出：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各区县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

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相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拟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危险废物严格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符合规划要求。 1.3.10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1.3-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产能力</td><td>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要求。</td><td>拟建项目铸造铝件约300t/a,年销售收入符合表1规定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生产工艺</td><td>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td><td>拟建项目采用铸造工艺产污量少，经济高效；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td><td>符合</td></tr><tr><td>生产装备</td><td>1.总则 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1.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td><td>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配备有相应检测设备；项目采用金属模具型浇铸。</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能力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铸造铝件约300t/a,年销售收入符合表1规定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拟建项目采用铸造工艺产污量少，经济高效；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1.总则 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1.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配备有相应检测设备；项目采用金属模具型浇铸。	符合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能力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铸造铝件约300t/a,年销售收入符合表1规定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拟建项目采用铸造工艺产污量少，经济高效；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1.总则 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1.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拟建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配备有相应检测设备；项目采用金属模具型浇铸。	符合																

		2.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匹配的熔炼（化）设备。 2.2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3.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 4.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4.1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 4.2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C、RB/T048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2.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及人员。	符合
	能源消耗	1.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2.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3.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3~表9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JB/T14696的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熔化设备能耗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	1.企业应按HJ1115、HJ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	拟建项目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	符合

		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企业可按照GB/T24001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1.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2.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3.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4.企业可按照GB/T45001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100%。	拟建项目配置有健全的安全设施并能有效运行；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相应工位的工作人员具有经相应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10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内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设计年产铝合金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50万套。2025年编制了《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16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5]46号）。 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建设单位重新选址，距原项目位置约1km，并增加铸造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800万元，在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内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设计年产铝合金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75万件。对原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修改，项目代码未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和《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规[2023]7号）中相关内容，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接受了建设单位的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多次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
------	---

以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1.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中14#、15#幢（双福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投资：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5%；

建设规模：项目购买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中14#、15#幢（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建筑面积4076m²；项目外购铝合金锭、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通过熔化、浇铸、锻造、热处理及机加工等生产工艺生产铝合金配件（包括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购置的设备主要有熔化保温炉3台、自动浇铸机10台、抛丸机3台、淬火加热炉4台、锻造机6台、CNC加工中心19台，设计年生产铝合金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75万个。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管理人员5人，工人70人，总共75人，年工作300天，管理人员1班制，每班8h，工人三班制，每班8h，厂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2.1.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汽摩零部件的生产，产品方案见表2.1-1。

表2.1-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铝合金配件 （摩托车配件）	铸造	铸造轮毂鼓芯 1.5kg/个	18万个（约270t）	
			碟刹棒0.5kg/个	2万个（约10t）	
			平叉0.4kg/个	5万个（约20t）	
小计				25万个（约300t）	/
2	铝合金配件 （汽车配件）	锻造	涡旋盘1kg/个	20万个（约200t）	

	3	铝合金配件 （摩托车配件）		方向柱总成3kg/个	2万个（约60t）	
				锻造轮毂鼓芯2kg/个	8万个（约160t）	
				减震底脚0.5kg/个	20万个（约100t）	
	小计			50万个（约520t）	/	
	合计			75万个（约820t）	/	

2.1.4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2。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区	厂房1F东侧为铸造区，面积约1400m ² ，东侧由北至南依次设置有熔化炉、浇铸机、抛丸机、打磨机、振动研磨机（锻造用）；西侧北部设有浇口锯床。	新建
	锻造区	厂房1F西侧为锻造工序，面积约1250m ² ，西侧由北至南依次设置有加热炉、锻造机、冲床；东侧中部设有下料锯床。	
	机加区	厂房1F南侧为机加区，面积约300m ² ，主要为铸造、锻造工序中的精加工工序，设置有CNC加工中心、车床、台钻、空压机。	
	热处理区	厂房1F西南侧为热处理区，面积约150m ² ，为锻造、铸造工件的热处理工序，设置有淬火加热炉、淬水池。	
	装配区	位于厂房2F南侧，面积约3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3F、4F，面积约500m ² 。	新建
	食堂	位于厂房4F，面积约5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铸造模具存放区	位于铸造区北侧，面积约140m ² 。	新建
	热处理后毛坯件存放区	位于铸造区南侧，面积约70m ² 。	新建
	成品区	位于铸造区南侧，面积约140m ² 。	新建
	机加工装堆放区	位于铸造区南侧，面积约35m ² 。	新建
	铸造仓库	位于铸造区中部西侧，面积约120m ² 。	新建
	锻造仓库	位于锻造区北侧，面积约140m ² 。	新建
	锻造半成品堆	位于锻造区中部，面积约140m ² 。	新建

		放区			
		锻造模具存放区	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约170m ² 。	新建	
		油料暂存区	位于锻造模具存放区东南侧，面积约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水	由市政给水水源提供。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扒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新建	
			去毛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新建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新建	
			下料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3）。非甲烷总烃、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45m³/d）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2m ³ /d）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4m ³ /d）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120m ³ /d）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建设隔音墙等措施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约6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约15m ² 。	新建

处 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油料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 抛丸机设置相应安全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铝灰渣存放处设置木架，从而达到防潮目的 ），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2.1.5主要设备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拟建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1-4。

表2.1-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熔化保温炉	定制，有效容积0.4t/台，80kw/h，50HZ	3	熔化、保温	铸造区
2	自动浇注机	定制	10	浇铸	
3	浇口锯床	定制	4	清理	
4	抛丸机	定制	3	抛丸	
5	打磨机	ZY-SF300	8	去毛刺	
6	振动研磨机	400自动出料	2	锻造件研磨	
7	淬火加热炉	60kw/h，50HZ	4	淬火（水淬）	锻造区
8	淬火池	200m³	1		
9	下料锯床	定制	2	下料	
10	加温炉	1500×1500×2000，50HZ	6	加热	
11	锻造机	EPC-630T	2	锻造	
		EPC-315T	2		
		EPC-420T	2		
12	冲床	/	5	切边	
13	CNC加工中心	VMC850Q	19	机加	机加区
14	车床	/	1	机加	
15	台钻	/	3	机加	
16	空压机	/	4	压缩空气	/
17	布袋除尘+排气筒	风机风量20000m³/h，排气筒高17m，内径0.7m	1	熔化、扒渣废气	环保设施
18	布袋除尘+排气筒	风机风量20000m³/h，排气筒高17m，内径0.7m	1	抛丸废气	
19	油烟净化器	风量4000m³/h，内径	1	食堂油烟	

		0.3m			
20	清洁废水油水分 离器	2m ³ /d	1	清洁废水隔油 池	
21	食堂废水油水分 离器	4m ³ /d	1	食堂废水隔油	
22	沉淀池	45m ³ /d	1	生产废水	

注：熔化保温炉、淬火加热炉、加热炉，工作频率均为50HZ，不属于中频炉、高频炉，不涉及辐射。

建设内容

2.1.6生产能力核算

表2.1-5 生产能力核算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单批次生产能力	单台设备生产批次（批/d）	熔化时间	保温时间	最大生产量t/a	设计产能t/a	备注
熔化保温炉	3	0.4t	1	1.5h/d	16h/d	360	310	能满足

注：考虑到设备维护，熔化保温炉实际运行时间会减少。根据铸件的类型，所需浇铸的时间会不同，各铸件具体浇铸时间见“表2.1-6 各铸件浇铸时间一览表”。

表2.1-6 各铸件浇铸时间一览表

名称	单个铸件浇铸时间	数量	浇铸机数量	总浇铸时间
铸造轮毂鼓芯1.5kg/个	8min	18万个	10台	2400h/a
碟刹棒0.5kg/个	4min	2万个	10台	133h/a
平叉0.4kg/个	4min	5万个	10台	333h/a
总计				2866h/a

建设内容

2.1.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运营期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锭	牌号ZAlSi12 ZAlSi9Mg	310	30	铸造仓库	铸造
2	铝棒	牌号6061	505	45	锻造仓库	锻造
3	铝型材	牌号6061	21	5		锻造
4	锻造机油	50kg/桶	1	0.1	油料暂存区	锻造
5	液压油	160kg/桶	0.4	0.16		锻造
6	切削液	50kg/桶	1	0.2		精加工
7	钢丸	Φ3mm	3	0.5	铸造仓库	抛丸
8	石子	Φ1cm	2	0.5		研磨
9	尼龙轮	1kg/个	0.12	0.01		去毛刺
10	铸造用脱模剂	50kg/桶	0.5	0.1		铸造
11	环保清渣剂	2.1kg/袋	0.012	0.004		扒渣
12	氮气	40L/瓶 6.5kg/瓶	36瓶 234kg	3瓶 19.5kg		熔化
13	钢模	/	10	2	铸造模具存放区	铸造
14	锻造用脱模剂	50kg/桶	1	0.1	锻造仓库	锻造
15	模具	/	10	2		锻造
16	标准件	/	0.05	0.005		夹具生产
17	水	m³	3511	/	/	/
18	电	万度	120	/	/	/

注：项目铝合金锭、铝棒、铝型材均不涉及废旧回收铝材。铝型材主要用于少量异形零配件生产。铝合金锭成分符合《铸造铝合金》（GB/T1173-2013），铝棒、铝型材成分符合《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08）。

表2.1-7 原辅材料主要成份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锻造机油	基础油、极压剂、抗氧剂、缓蚀剂、防锈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	/
2	液压油	石蜡基基础油：95.6%、高温抗氧剂：1%、极压、抗磨剂：3%、防锈剂：0.2%、清洁分散剂：0.1%、破乳剂：0.1%	黄色透明液体，闪点>200℃	/

3	切削液	铜缓蚀剂0.5%、铝缓蚀剂2.5%、醇胺15%、防锈剂10%、酯类润滑剂15%、精制矿物油57%	黄色微浊液体	/
4	锻造用脱模剂	水溶性高分子材料：56%、合成脂肪酸酯：14%、甘露醇：13%、无机盐：5%、去离子水：12%	乳白色液体，轻微气味	/
5	铸造用脱模剂	水玻璃（硅酸钠）15%、蒙脱石5%、云母5%、蛭石5%、水70%	褐色液体	/
			硅酸钠： 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其化学式为 $R_2O \cdot nSiO_2$ ，式中 R_2O 为碱金属氧化物， n 为二氧化硅与碱金属氧化物摩尔数的比值，称为水玻璃的模数。	LD50: 1280mg/kg (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6	环保清渣剂	氯化钾55%、氯化钠10%、氯化铝15%、碳酸钠10%、硫酸钠5%、碳酸镁5%，不含氟	白色粉状，熔点680℃，大部分溶于水，稳定。	/

2.1.8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配制用水

切削液与水调配比例为1:12，切削液用量为1t/a，则调配切削液用水量为12m³/a（0.04m³/d），切削液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其中10%蒸发损耗，20%被金属屑带走，70%作为危废。

②脱模剂配制用水

项目锻造使用的脱模剂不需要用水调配，可直接使用；铸造使用的脱模剂需要用水调配，与调配比例为1:10，铸造用脱模剂量为0.5t/a，则调配脱模剂用水量为5t/a（0.017t/d）。

③淬火用水

淬火池中的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新鲜水，每年排放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补充的水量为3m³/d（900m³/a）；淬火池中水静置沉淀后，下层浊液排放至沉淀池，排放量约为池体容量的1/5，池体容积为200m³，排放量约40m³/a，分4次排放，补充水量为40m³/次。

④研磨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研磨机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月}$ （ $12\text{m}^3/\text{a}$ ），每月排放一次，研磨机过滤系统过滤出的石粉泥浆约 $5\text{t}/\text{a}$ （含水率60%），剩余水分排放至沉淀池。则研磨用水随着石粉泥浆排出量为 $3\text{m}^3/\text{a}$ （ $0.25\text{m}^3/\text{月}$ ），研磨废水量为 $9\text{m}^3/\text{a}$ （ $0.75\text{m}^3/\text{月}$ ）。

⑤去毛刺用水

打磨机采用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每台打磨机水量容积为 0.5m^3 ，循环水量为 $0.5\text{m}^3/\text{h}$ ，共8台，每天运行12h，则每天循环水量为 $48\text{m}^3/\text{d}$ ，每天需要补充循环水量的1%（ 0.48m^3 ），打磨机除尘设施过滤系统过滤出的尼龙和金属粉尘约 $20\text{t}/\text{a}$ （含水率60%），每月清理一次，剩余水分排放至沉淀池。打磨用水随着尼龙和金属粉尘排出的量为 $12\text{m}^3/\text{a}$ （ $1\text{m}^3/\text{月}$ ），去毛刺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a}$ （ $3\text{m}^3/\text{月}$ ）。

⑥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采用拖帕和扫帚进行清洁。拖地频次为每周1次，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text{L}/\text{m}^2$ ，年拖地50次，需要清洁的面积约 2000m^2 ，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0.9，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次}$ ， $90\text{m}^3/\text{a}$ 。

（2）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共75人，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渝水〔2018〕66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d}$ （ $11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text{m}^3/\text{d}$ （ $1012.5\text{m}^3/\text{a}$ ）。

②食堂用水

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年修订版）》（渝水〔2018〕66号）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并结合项目情况，食堂用水以 $25\text{L}/\text{餐}\cdot\text{人}$ 计，用餐人数75人，提供2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d}$ （ $112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375\text{m}^3/\text{d}$ （ $1012.5\text{m}^3/\text{a}$ ）。拟建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1-8。

表2.1-8 拟建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最大用水量 (m³/d)	用水量 (m³/a)	产污 系数	最大排水 量 (m³/d)	排水量 (m³/a)	去向
生产用水	切削液调配	切削液与水稀释比例为1:12		0.04	12	/	/	/	蒸发损耗10%，金属屑带走20%，70%作为危废
	脱模剂调配	脱模剂与水稀释比例为1:10		0.017	5	/	/	/	蒸发损耗
	淬火炉用水	每天补充3m³，每年排放一次下层油液，排放40m³，随后补充40m³		43	940	/	40	40	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研磨用水	1m³/月	12个月	1	12	/	0.75	9	部分随石粉泥浆排出，剩余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去毛刺用水	循环水量为48m³/d，每天补充循环水量的1%（0.48m³），每月补充随尼龙和金属粉尘排出的水量1m³/月	300d/a；12个月	4.48	192	/	3	36	部分随着尼龙和金属粉尘排出，剩余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L/m²·次，全年50次	2000m²	2	100	0.9	1.8	90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50L/人·d	75人	3.75	1125	0.9	3.375	1012.5	生化池
	食堂	25L/餐·人	75人，2餐	3.75	1125	0.9	3.375	1012.5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合计			58.037	3511	/	52.3	2200	/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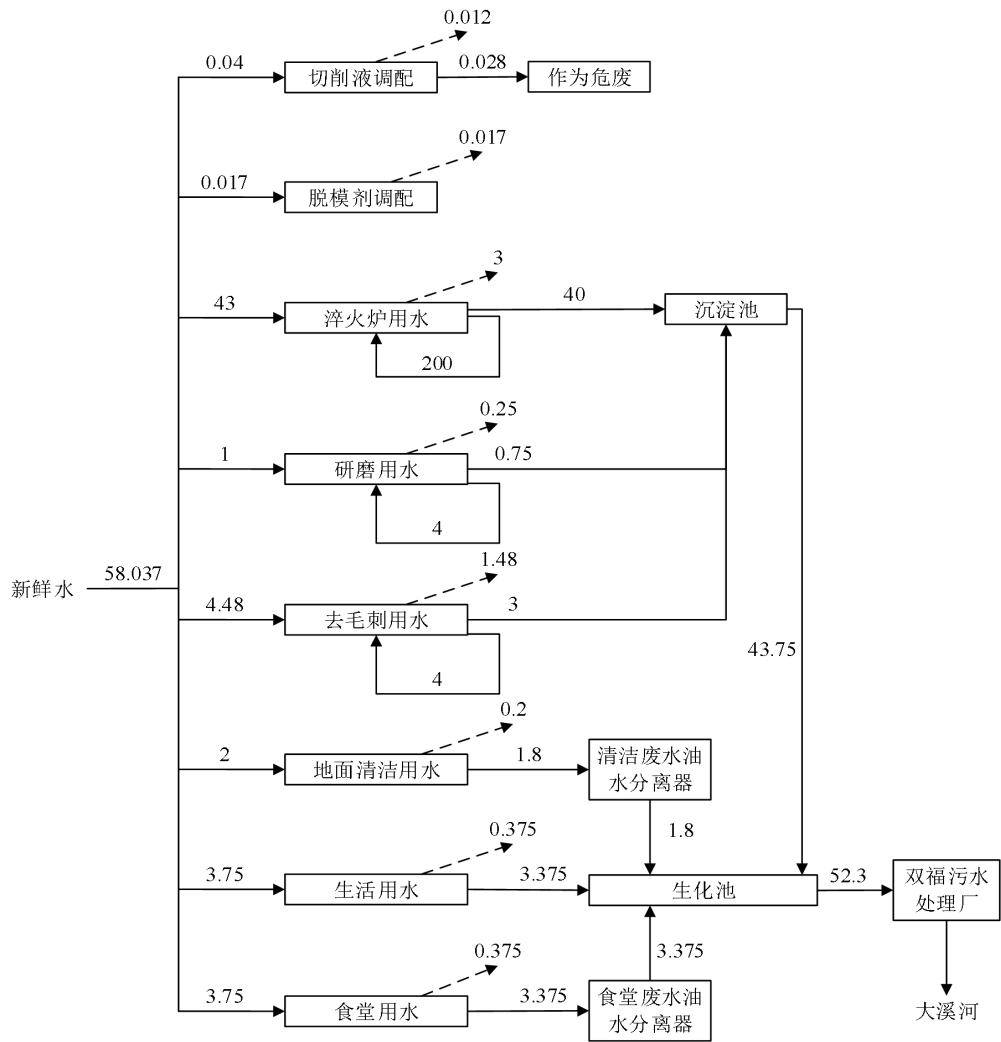


图2.1-1 水平衡图 (m³/d)

物料衡算

表2.1-9 物料衡算表

原料	用量t/a	产出t/a	产出量t/a
铸造			
铝合金锭	310	铝灰	3
环保清渣剂	0.012	废料头	1.55
		含油金属屑	1.55
		颗粒物	2.203
		HCl	0.0008
		铸造产品	298.6082
小计	310.012	小计	310.012

锻造			
铝棒	505	边角料	5.26
铝型材	21	含油金属屑	2.63
		金属屑	0.0025
		颗粒物	4.966
		锻造产品	513.1415
小计	526	小计	526

物料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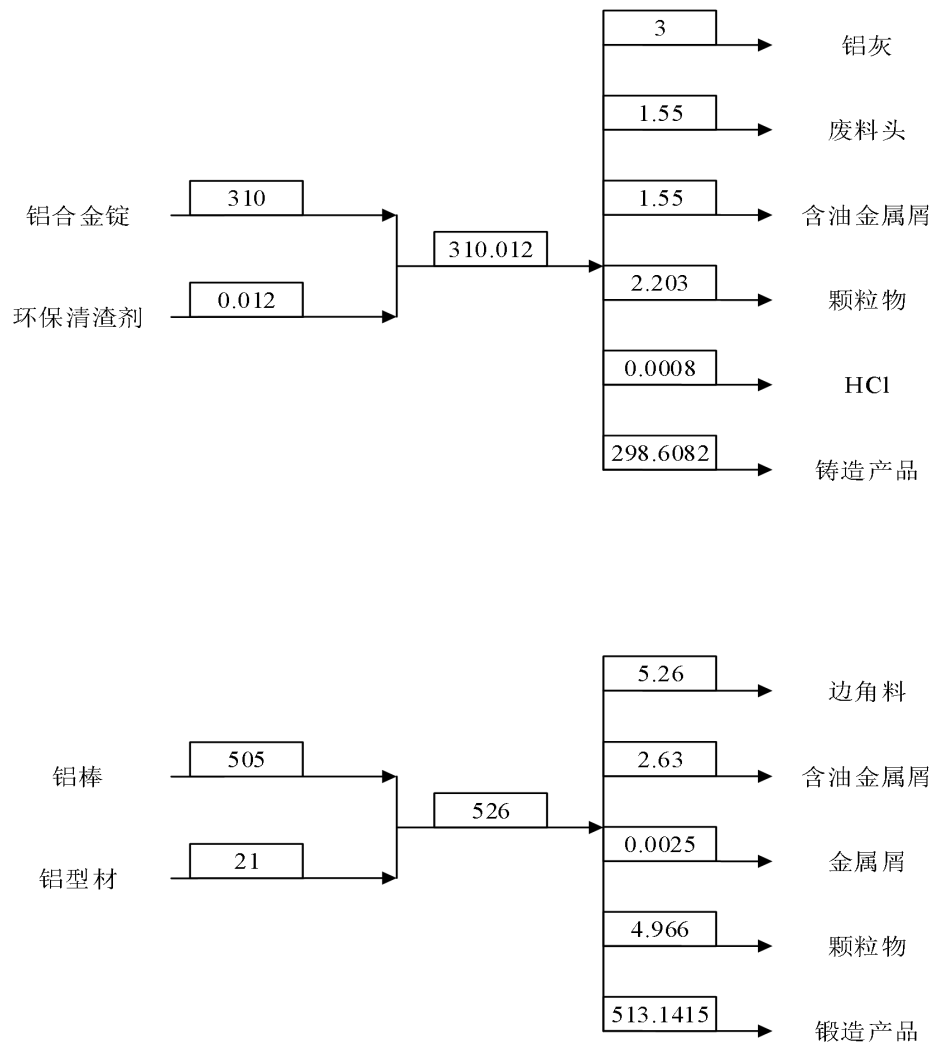


图2.1-2 物料衡算图 (t/a)

2.1.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购买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中14#、15#幢（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房

	屋建筑面积4076m²；厂房共4F，楼高约16m，其中项目生产区位于1F、2F，办公区位于3F、4F，食堂位于4F，不设宿舍。 厂房1F主要分为铸造区、锻造区、机加区和热处理区。铸造区位于厂房东侧，为熔化、扒渣、保温、金属模具型浇铸、清理、去毛刺、抛丸等工序；锻造区位于厂房西侧，为下料、加热、锻造、切边等工序；机加区位于厂房南侧，为精加工工序；热处理区位于厂房西南侧，为热处理工序。铸造模具存放区位于铸造区北侧；热处理后毛坯件存放区位于铸造区南侧；成品区位于铸造区南侧；机加工装堆放区位于铸造区南侧；铸造仓库位于铸造区中部西侧；锻造仓库位于锻造区北侧；锻造半成品堆放区位于锻造区中部；锻造模具存放区位于锻造区南侧；油料暂存区位于锻造模具存放区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锻造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南侧。厂房2F为装配区。 厂房内设有行人通道，厂房外设有物料运输道路，平面布置合理。
--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购买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中14#、15#幢空置标准厂房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间短，噪声影响有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分为铝合金铸造生产线、锻造生产线两部分。

一、铝合金铸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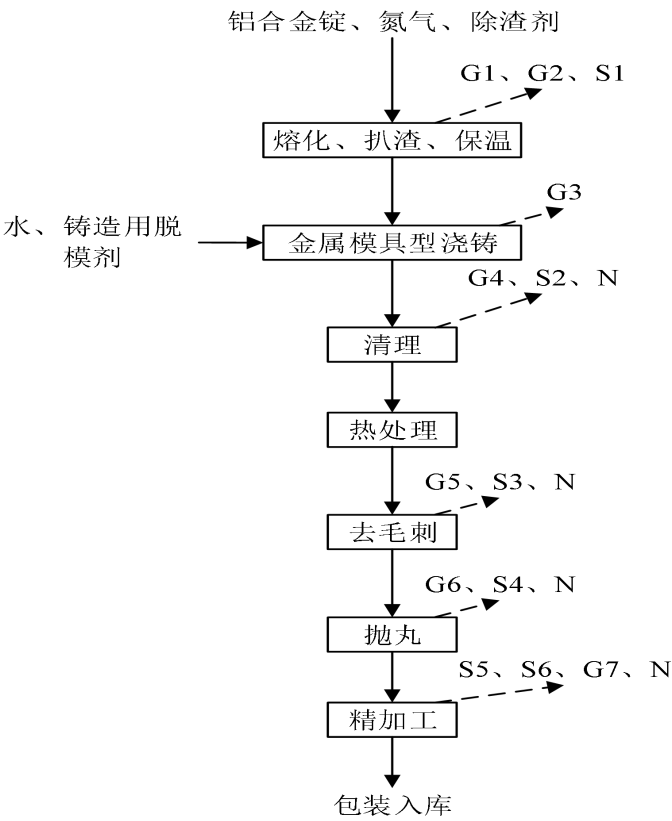


图2.2-1 铝合金铸造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合金铸造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扒渣、保温：项目熔化、扒渣、保温均在熔化保温炉中进行。

	①熔化：人工将铝合金锭投至电熔化炉中，熔料在重力作用下经投料口进入熔室内进行熔化，通过设备配套的搅拌设备，使熔室内已经熔化的铝液充分循环起来，后序加入的铝合金锭直接卷入铝液漩涡中，加快熔化速度，有效减少铝料烧损。项目使用电加热，熔化温度约600~800℃，加热时间约1.5小时，加热后形成铝合金熔液； ②扒渣：从熔化保温炉底部向铝液中通入氮气，伴随着设备自带的搅拌设备搅动，使氮气与铝液充分接触，根据气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气泡在铝液中吸收铝液中的氢，以吸附氧化渣（大的以碰撞的方式，小的以径向拦截的方式），之后上升到铝液的表面形成浮渣；加入环保清渣剂，静置30min，利用清渣剂的表面张力使氧化渣与铝液分离，利于扒渣，减少铝液的带出量，采用人工扒渣； ③保温：扒渣完成后，采用熔化保温炉进行保温，不另设保温炉，保温温度在680~750℃； 该环节在熔化过程会产生熔化废气G1、在扒渣过程会产生扒渣废气G2、铝灰渣S1。 金属模具型浇铸：采用人工舀起的方式将熔化后的铝液倒入自动浇铸机内成型，得到毛坯铸件，浇铸温度约650~700℃，浇铸前模具与熔液接触面上需要涂上一层脱模剂，以利于铸件的保护和取出。项目浇铸方式为重力浇铸，单次喷涂脱模剂量极少，不会产生废水。该环节会产生浇铸废气G3。 清理：采用浇口锯床去除毛坯铸件表面多余料头，使毛坯铸件达到工艺要求；该环节会产生金属颗粒G4、废料头S2、设备噪声N。 热处理：项目热处理设施为4个淬火加热炉和1个淬火池（水淬），将工件放入热处理设施的加热炉中进行加热，随后用行车将工件转移至淬火池进行淬火，提高合金的机械强度和硬度； 淬火完成后，再放入淬火加热炉中进行时效，最后自然降温冷却，达到消除金属内部应力的效果。 拟建项目热处理设施的加热炉均为电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加热淬火的温度约为500℃，淬火介质为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时效温度为200℃。 去毛刺：使用打磨机将工件表面的毛刺进行清理，打磨机采用尼龙轮对工件
--	---

进行打磨去毛刺，设备自带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去毛刺废气。该环节会产生去毛刺废气G5，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尼龙和金属粉尘S3，设备噪声N。

抛丸：将淬火后的毛坯铸件置于抛丸机内，在抛丸机设备电机高速旋转下将不锈钢丸喷出，使不锈钢丸撞击铸件表面，从而使铸件表面强化，随抛丸时间不同，铸件表面粗糙度也随之变化；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G6、废钢丸S4以及设备噪声N。

精加工：将完成抛丸工序的毛坯铸件使用CNC加工中心加工，提高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使其达到产品质量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5、废切削液S6、机加废气G7及设备噪声N。

包装入库：对加工好的铸件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最后入库。

二、锻造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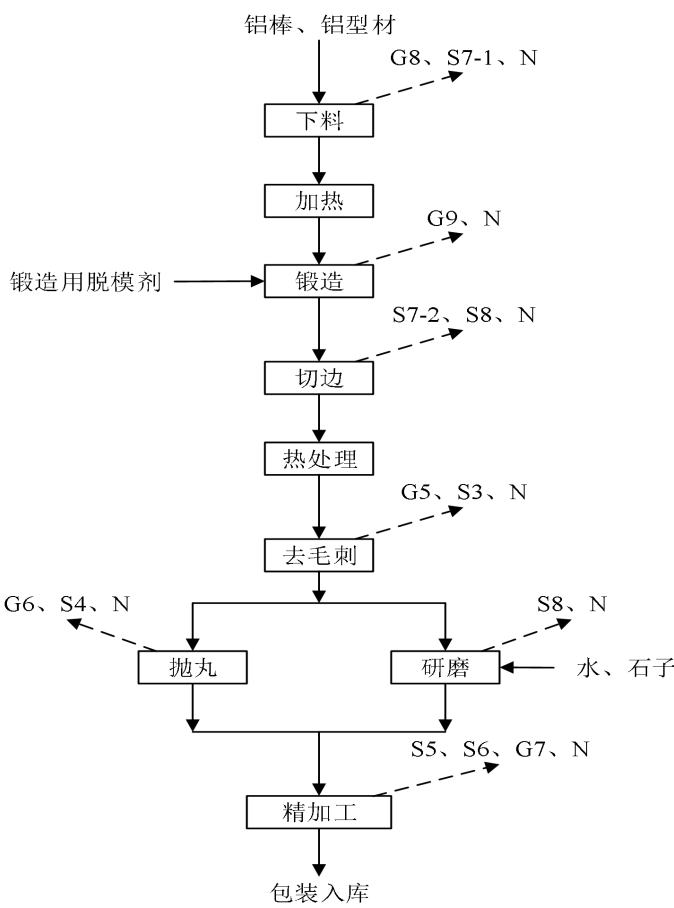


图2.2-2 锻造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锻造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采用锯床将铝棒、铝型材切成金属段，**不使用切削液**。该环节会产生下料粉尘G8、边角料S7-1及设备噪声N。

加热：将工件放置于电加热炉中加热，加热温度约490~520℃，其目的是降低材料的硬度，使其软化变形。

锻造成型：首先将模具固定在电动螺旋压力机特定位置，人工用夹钳从电炉中取出工件放置于电动螺旋压力机内，通过空气锤对工件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并在模具的作用下成型，锻造后的工件集中存放自然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锻造时会在模具上喷洒脱模剂，以利于锻件的保护和取出。该环节会产生锻造废气G9和设备噪声N。

切边：采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切边处理。该环节会产生边角料S7-2及设备噪声N。

热处理：项目热处理设施为4个淬火加热炉和1个淬火池（水淬），将工件放入热处理设施的加热炉中进行加热，随后用行车将工件转移至淬火池进行淬火，**提高合金的机械强度和硬度；**

淬火完成后，再放入淬火加热炉中进行时效，最后自然降温冷却，达到消除金属内部应力的效果。

拟建项目热处理设施的加热炉均为电炉，无工艺废气产生，加热淬火的温度约为500℃，淬火介质为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时效温度为200℃。

去毛刺：使用打磨机将工件表面的毛刺进行清理，打磨机采用尼龙轮对工件进行打磨去毛刺，设备自带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去毛刺废气。该环节会产生去毛刺废气G5，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尼龙和金属粉尘S3，设备噪声N。

抛丸：对淬火冷却后的部分工件（占比90%）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从而降低工件的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该环节会产生抛丸粉尘G6、废钢丸S4以及设备噪声N。

研磨：对淬火冷却后的部分工件（占比10%）采用振动研磨机进行表面处理，而降低工件的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研磨过程使用清水与石子进行湿式研磨，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环节的研磨机过滤系统会过滤出石

粉泥浆S8、设备噪声N。

精加工：将完成抛丸工序的锻造件使用CNC加工中心加工，提高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使其达到产品质量要求。该环节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5、废切削液S6、机加废气G7及设备噪声N。

包装入库：对加工好的工件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最后入库。

其他环节：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夹具均为自行生产，使用车床、台钻对标准件加工成所需夹具，该环节会产生金属屑S9；模具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坏，模具委外进行维修，对于无法维修的模具作报废处理，会产生废模具S10；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G10；锻造机、液压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S11；废气处理设施中收集的金属粉尘S12；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桶S13；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S14；空压机冷却废液S15；地面清洁过程中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S16；**生产废水处理过程，沉淀池中石粉泥浆S17。**

2.2.3主要污染物分析

拟建项目产排污见表2.2-1。

表2.2-1 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工序/产污位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措施及去向	备注
废气	熔化、扒渣、保温	熔化废气G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铝合金铸造生产线
		扒渣废气G2	HCl		
	金属模具型浇铸	金属模具型浇铸废气G3	颗粒物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清理	金属粉尘G4	颗粒物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下料	下料粉尘G8	颗粒物	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锻造成型	锻造废气G9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去毛刺	去毛刺废气G5	颗粒物	由设备自带的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抛丸	抛丸粉尘G6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

					DA002排气筒排放	
		精加工	机加废气G7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食堂	食堂油烟G10	非甲烷总烃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排气筒排放	/
	废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W1	COD、BOD ₅ 、 SS、NH ₃ -N	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 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食 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经油 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与生 活污水一并排入智能产业园 （鑫能）已建的生化池处理	/
		车间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SS、石 油类		/
		食堂	食堂废水W3	COD、BOD ₅ 、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 级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 措施	/
	固废	熔化	铝灰渣S1	铝灰渣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铝 合 金 铸 造 生 产 线
		清理	废料头S2	废料头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锻 造 生 产 线
		下料	边角料S7-1	边角料		/
		裁边	边角料S7-2	边角料		/
		抛丸	废钢丸S4	废钢丸		/
		去毛刺	尼龙和金属粉 尘S3	尼龙和金属 粉尘		/
		研磨	石粉泥浆S8	石粉泥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产废水处理	石粉泥浆S17	石粉泥浆		/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S5	含油金属屑	通过过滤除油装置沥干达到 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有含油 废金属屑处理能力的金属冶 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
			废切削液S6	废切削液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
		锻造机、液压 机等使用	废油S11	废油		/
		自制夹具	金属屑S9	金属屑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锻造机、铸造 机使用	废模具S10	废模具		/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S12	金属粉尘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S13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	废含油棉纱手套S14	废含油棉纱手套		/
		空压机	空压机冷却废液S15	空压机冷却废液		/
		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S16	油水分离器废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在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建设标准厂房。 项目购买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鑫能）中14#、15#幢（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用于项目建设，该厂房位于智能产业园（鑫能）中，属于鑫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厂房。该厂房无企业入驻情况，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智能产业园（鑫能）建设有生化池一个，设计处理规模为120m³/d，运行责任和管理为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生化池接纳污废水为10m³/d，处理余量为110m³/d，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3.1.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29	4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达标
	PM _{2.5}		36.1	35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除PM_{2.5}以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江津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改善大气环境，具体措施如下：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强化新车（机）源头管控，对55家新车（机）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淘汰老旧车9.3万辆，新增纯电动汽车约11.1万辆。对2386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尾气检测及环保编码检查。随机抽测加油站796座，储油库32座，完成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92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全市1050座加油站实施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措施。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102家，完成中小微企业整治1900余家，督促669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以绿色示范创					

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抽测2500余家次，制止露天焚烧、整治露天烧烤9000余处，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7平方公里。印发《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建设33个高空瞭望点，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紧紧依靠大数据、高精尖监测设备、智能识别监控等技术手段和专业技术力量，合力精准攻坚。春季组织36个强化帮扶组实施为期2个月不间断跨区交叉检查，冬季5个市级部门组成综合督导帮扶组围绕突出问题进行工作指导，3个督导帮扶组全年365天无休对重点区域各区开展常态化专业帮扶，现场指导企业23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5600余个。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9次，发放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告知书4万余份，人工增雨175次，通报曝光大气污染重点问题130余个。通过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技术巡查106次，发现污染高值区156个；利用高空瞭望系统发现露天焚烧、扬尘污染1.3万余个，大气信息系统发送错峰生产信息307万余条。修订《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川渝协同，合力开展大气污染攻坚。在江津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1.2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HCl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无需对其进行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制》（DB13/1577-2012）。

（1）评价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园区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HP176号）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调查，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在3年内，监测点（Q4）在拟建项目东北侧1.3km，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内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引用该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该监测数据可反映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2022年11月5日~11月11日）

（3）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i*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	0.37~0.90	2.0	0	45.0

由表3.1-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制》（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流经约23km处汇入长江。 根据规划环评，双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大溪河，即出境流入九龙坡区，江津段大溪河无水域功能，根据九龙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溪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年）》：大溪河共分2个二级水功能区（1个农业用水区，1个景观娱乐用水区），其中大溪河九龙坡农业用水区上起西彭镇，下止陶家镇二郎滩，全长15.5km，水质管理目标为V类；大溪河九龙坡景观娱乐用水区上起九龙坡区陶家镇二郎滩，下止铜罐驿镇的祠堂湾注入长江处，长约6.85km，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双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区域属于大溪河九龙坡农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V类。因此，大溪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根据调查，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在3年内，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内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 （1）评价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园区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HP176号）中的大溪河相关监测数据，该监测资料具有时效性，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故引用的监测数据为有效数据。 （2）监测断面 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1#（D-6）；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处2#（D-7）。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5日至7日。采样频率为每天采样一次，连续监测三天。 （4）监测因子 引用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5）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采用水质指
--	--

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标，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指标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指标中pH值的上限值。

（6）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1-3。

表3.1-3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指标	监测值	V类水域标准	最大占标率
双福污水处理 厂排口上游 (D-6) 500m	pH（无量纲）	7.4~7.5	6~9	0.250
	COD	15~16	≤40	0.400
	BOD ₅	3.0~3.3	≤10.0	0.330
	NH ₃ -N	0.223~0.237	≤2.0	0.118
	石油类	0.01L	≤1.0	/
双福污水处理 厂排口下游 (D-7) 1000m	pH（无量纲）	7.4~7.5	6~9	0.250
	COD	17	≤40	0.425
	BOD ₅	3.5~3.7	≤10.0	0.37
	NH ₃ -N	0.189~0.217	≤2.0	0.108

	石油类	0.01L	≤1.0	/
由表3.1-3可知，大溪河监测点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的要求。 3.1.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厂房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态物料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故项目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1.5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 地下水

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气

项目熔化废气中颗粒物、金属模具型浇铸废气中颗粒物、清理工序中金属粉尘、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扒渣废气中氯化氢、去毛刺废气、下料粉尘、锻造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即厂房边界，故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值详见表3.3-1。

表3.3-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 度	污染因 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熔化、 扒渣废 气	17m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氯化氢	100	0.328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DA002 抛丸废 气	17m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DA003 食堂油 烟	17m	油烟	1.0	/	《餐饮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非甲烷 总烃	10.0	/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氯化氢	0.2	/	
		非甲烷 总烃	4.0	/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氯化氢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26kg/h，20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43kg/h，根据内插法，可得出17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328kg/h。

3.3.2废水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表3.3-2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进水水质 (mg/L)	6~9	≤360	≤170	≤300	≤35	≤3	≤2

表3.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B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SS	20
3	COD	60
4	BOD ₅	20
5	石油类	3
6	动植物油	3
7	氨氮(以N计)*	8(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表3.4-1所示，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原则上其总量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本评价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仅作参考，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环评批复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为准。		
	表3.4-1 拟建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水污染	COD	0.7614 0.132
		NH ₃ -N	0.0708 0.01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93
		氯化氢	/ 0.0006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591
		非甲烷总烃	/ 0.0106
		氯化氢	/ 0.0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购买重庆鑫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L07-2/01号-04地块智能产业园（鑫能）中14#、15#幢空置标准厂房建设“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厂房及公用设施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进行简单影响分析。 4.1.1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包括设备的安装施工扬尘以及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量较小，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如电钻、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设备在室内运转，故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的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kg/d，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产生的少量装修垃圾，由施工方清运至市政部门制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4.2.1.1废气产排污及措施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G1）、扒渣废气（G2）、金属模具型浇铸废气（G3）、金属颗粒（G4）、去毛刺废气（G5）、抛丸粉尘（G6）、机加废气（G7）、下料粉尘（G8）、锻造废气（G9）、食堂油烟（G10）。 （1）熔化废气（G1）、扒渣废气（G2） ①熔化废气（G1） 拟建项目熔化保温炉采用电加热，在熔化铝合金的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铸件-铝合金锭、精炼剂-熔炼（感应电阻炉/电阻炉及其他）”，熔炼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0.525千克/吨-产品，项目铸件产品量约为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58t/a。 ②扒渣废气（G2） 为去除铝液中的铝渣，需要在铝液中加入环保清渣剂。环保清渣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钾、氯化钠、氯化铝、碳酸铝、硫酸钠、碳酸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氟化物。Cl元素主要在熔化过程中与铝等金属以及H⁺反应生产氯化物和HCl，其中氯化物主要进入灰渣中，HCl则排入大气中，还有少量的Cl元素进入最终产品中。类比同类型项目，HCl的产生量按Cl元素的10%计算。根据化学成份计算分析得知，环保清渣剂中Cl元素含量为0.008t/a。则HCl产生量为0.0008t/a。 项目铸造线熔化炉工位3个，分别在各个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应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Q=C(10x^2+A_0)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何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前面无障碍，四
--------------	---

周无边的侧吸罩取 $C=1$ ，操作台上的侧吸罩取 $C=0.75$ ，前面无障碍，有边的侧吸罩取 $C=0.75$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A_0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注：侧吸罩适用于控制距离 $X \leq 1.5d$ （吸气口直径或矩形罩口的当量直径）的情况。

项目正常生产时，侧吸罩为前面无障碍，四周无边的侧吸罩，取 $C=1$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V_x ）取 $0.5m/s$ ；熔化炉工位集气罩面积（ A_0 ）约 $0.8m^2$ （直径约为 $1m$ ），清理工序工位集气罩面积（ A_0 ）约 $0.4m^2$ （直径约 $0.7m$ ）；熔化炉工位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可控制在 $0.5m$ 。

表4.2.1-1 熔化、扒渣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X(m)$	$A_0(m^2)$	$V_x(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集气罩数量(个)	设计风量(m^3/h)
					m^3/s	m^3/h		
熔化保温炉	3	0.38	0.6	0.5	1.022	5940	3	11037.6
合计								11037.6

通过上述计算，并考虑压力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3/h$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离地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80%计。

项目全年工作300d，熔化保温炉加热熔化时间为 $1.5h/d$ ， $450h/a$ ，扒渣时间为 $0.5h/d$ ， $150h/a$ 。

表4.2.1-2 熔炼工序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熔炼工序	
	熔化	扒渣
颗粒物产生量t/a	0.158	/
产生速率kg/h	0.35	/
HCl产生量t/a	/	0.0008
产生速率kg/h	/	0.0053

综上，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8t/a$ ，产生速率为 $0.351kg/h$ ，最大产生浓度为 $23.4mg/m^3$ ，排放量为 $0.025t/a$ ，排放速率为 $0.056kg/h$ ，排放浓度为 $4.68mg/m^3$ ，未收集量为 $0.032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1kg/h$ 。

HCl产生量为0.0008t/a，产生速率为0.0053kg/h，产生浓度为0.35mg/m³，排放量为0.00064t/a，排放速率为0.0043kg/h，排放浓度为0.215mg/m³，未收集量为0.000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11kg/h； (2) 金属模具型浇铸废气 (G3)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表3 浇铸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水玻璃砂、熔模、无有机质粘土砂、使用无机粘结剂的铸造工艺及石墨型、金属型、离心等不使用粘结剂铸造工艺的浇铸工序”，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使用金属模具型浇铸，浇铸过程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247千克/吨产品，项目使用金属模具型浇铸的铸件产品量为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74t/a。 浇铸过程会使用铸造用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为水玻璃(硅酸钠)、蒙脱石、云母、蛭石及水，浇铸过程主要为水蒸气，不涉及VOCs。 项目浇铸时间约2866h/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74t/a，排放速率为0.026kg/h。浇铸废气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金属颗粒 (G4) 项目使用切割机对毛坯铸件的浇口进行清理，清理工序需要清理的毛坯铸件量为3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清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657t/a。 清理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约70%(0.46t/a)在厂区内沉降，30%(0.197t/a)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清理时间约10h/d，全年300d，3000h/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657t/a，产生速率为0.219kg/h，沉降量为0.46t/a，排放量为0.197t/a，排放速率为0.066kg/h。 (4) 去毛刺废气 (G5)

	项目使用打磨机对工件毛刺进行清理，去毛刺工序需要处理的工件量为8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清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t/a。 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设备自带的除尘器为接受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90%。 项目去毛刺时间约12h/d，全年300d，3600h/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t/a，产生速率为0.5kg/h，收集量为1.2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04，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4kg/h。 (5) 抛丸粉尘 (G6) 拟建项目的铸件300t/a，全部需要抛丸，锻造件520t/a，其中90%需要抛丸，则抛丸的工件量为768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1.68t/a。 项目抛丸机总风量为20000m³/h，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0%计。 项目抛丸时间约12h/d，全年300d，3600h/a。 则抛丸废气产生速率为0.47kg/h，排放量为0.168t/a，排放速率为0.04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2.35mg/m³。 (6) 机加废气 (G7)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使用量为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056t/a。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7) 下料粉尘 (G8) 项目锻造生产线需要使用锯床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根据《排
--	---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下料件-铝合金板-锯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下料的铝合金材料量为52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8t/a。

项目下料机自带袋式除尘器，为箱式集气罩，废气处理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90%计。

项目全年工作300d，下料工序运行时间均为5h/d，1500h/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8t/a，产生速率为1.87kg/h，收集量为2.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78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52kg/h。

（8）锻造废气（G9）

项目锻造使用脱模剂主要为水及水溶性高分子材料，脱模过程中，水溶性高分子材料不易分解，脱模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锻造用脱模剂检测报告，其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小于5g/L，从最不利角度出发，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取5g/L，锻造用脱模剂用量为1t/a，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5t/a。

锻造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9）食堂油烟（G10）

拟建项目食堂设置2个炉灶，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产污量小，食堂油烟主要产生于炒、炸、煎等烹调工序，油烟废气主要为油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气态有机物。参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及附录B可知，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2000m³/h计；原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项目属小型规模，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为油烟去除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65%。

食堂烹饪油烟废气主要为油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气态有机物。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100g/人·d，用餐人数为75人，油烟挥发率取3%。食堂共设置2个灶头，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油烟机排风量为4000m³/h，每天工作6h，处理效率达9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统一进入专用排烟管（DA003）于屋顶排放。则食堂食用油消耗为7.5kg/d、2.25t/a，油烟废气产生量为0.225kg/d、0.0675t/a，产生浓度为9.4mg/m³，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

	化器净化后，油烟排放量为0.0225kg/d、0.00675t/a，排放浓度为0.94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 参考《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京环函〔2017〕688号附件3）中6.1.3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调查可知，经过净化后食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最大为3.9mg/m³，估算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028t/a，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6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t/a，产生浓度为11.1mg/m³。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1-3，废气排放口见表4.2.1-4。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1-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技术可行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化、扒渣	熔化保温炉	熔化废气、扒渣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3.4	0.351	0.158	布袋除尘	是	80	80	12000	4.68	0.056	0.025	DA001	0.071	0.032	450
			HCl	产污系数	0.35	0.0053	0.0008	80			0	0.35		0.0043	0.00064	0.0011		0.00016	150	
	浇铸	浇铸机	浇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18	0.074	/	/	/	/	/	/	/	/	0.018	0.074	4066	
	清理	切割机	金属颗粒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219	0.657	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在厂区内沉降	/	/	70	/	/	/	/	/	0.066	0.197	3000
	去毛刺	打磨机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5	1.8	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	是	80	90	/	/	/	/	/	0.14	0.504	3600
	抛丸	抛丸机	抛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47	1.68	布袋除尘	是	100	90	20000	2.35	0.047	0.168	DA002	/	/	3600
下料	锯床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1.87	2.8	布袋除尘	是	80	90	/	/	/	/	/	0.52	0.784	1500	
精加工	机加设备	机加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56	/	/	/	/	/	/	/	/	/	/	0.0056	/	
锻造	锻造机	锻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	/	/	/	/	/	/	/	/	0.005	/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1.1	/	0.08	油烟净化器	/	/	65	4000	3.9	/	0.028	DA003	/	/	1800
			油烟		9.4	/	0.0675			/	90		0.94	/	0.00675		/	/	
表4.2.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熔化、扒渣废气		106.269299	29.362773	一般排放口	17	0.52	40										
DA002		抛丸废气		106.269399	29.362600	一般排放口	17	0.7	25										
DA003		食堂油烟		106.269584	29.362275	一般排放口	17	0.3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中以项目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为重点。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30min内可以恢复正常。按照最不利情况，拟建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为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去除效率按照50%计算，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2.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1	DA001排气筒	12000	颗粒物	11.7	0.14
				HCl	0.215	0.0043
	2	DA002排气筒	20000	颗粒物	11.5	0.23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4.2.1.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化废气、扒渣废气在各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去毛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接受式集气罩收集，由“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处理后，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下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箱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由灶头上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于楼顶排放（DA00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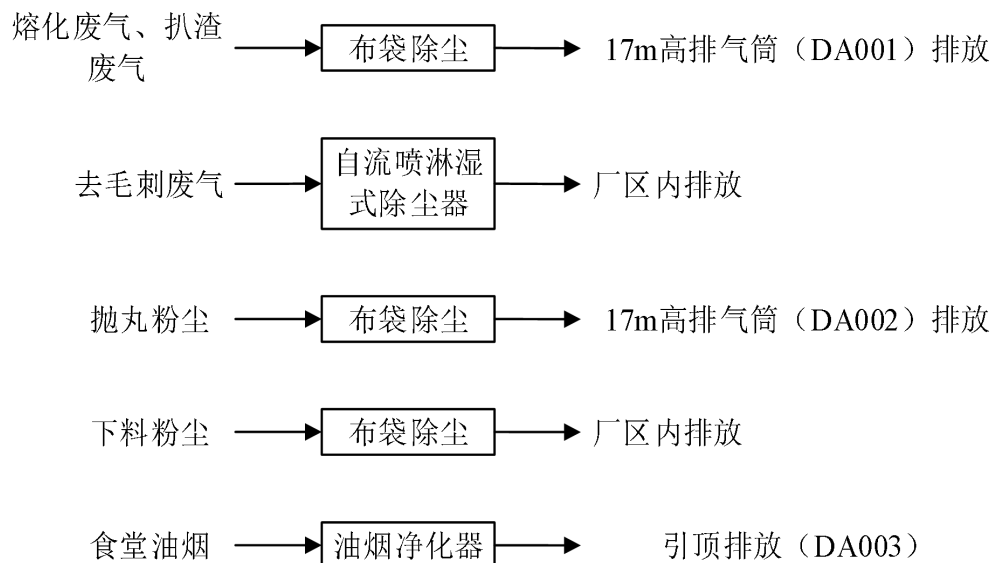


图4.2.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等中相关推荐可行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推荐可行技术对比情况见表4.2.1-6。

表4.2.1-6 废气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熔化、扒渣	熔化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HCl				
去毛刺	打磨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	是	/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下料	锯床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是	/
食堂	食堂	非甲烷总烃	/	油烟净化器	/	一般排放口
		油烟				

由上表可知，熔化废气、扒渣废气、去毛刺废气、抛丸粉尘、下料粉尘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未推荐可行技术。

①食堂油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当油烟进入净化器后，先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大颗粒的油烟颗粒；接着进入高压静电场净化装置中，经过高压静电场的作用，油烟中的有害气体和颗粒被电离和去除，进一步净化油烟。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规划居住区及圣福小区。拟建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1-7。

表4.2.1-7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验收监测1次， 以后每年监测1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油烟		准》（DB50/859-2018）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2.2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2.1废水产排污及措施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食堂废水（W3）、**生产废水（W4）**。

（1）地面清洁废水（W2）

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90m³/a（1.8m³/次），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北角，处理能力120m³/d），排入油水分离器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500mg/L、石油类50mg/L。

（2）生产废水（W4）

①**淬火废水**

淬火废水产生量为40m³/a（每年排放一次，即40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排入沉淀池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SS1500mg/L。

②**研磨废水**

研磨废水产生量为9m³/a（0.75m³/次，每月排放一次），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排入沉淀池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SS3000mg/L。

③**去毛刺废水**

去毛刺废水产生量为36m³/a（3m³/次，每月排放一次），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排入沉淀池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SS3000mg/L。

（3）生活污水（W1）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12.5m³/a（3.375m³/d），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

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45mg/L。

(4) 食堂废水 (W3)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012.5m³/a (3.375m³/d)，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生化池，排入油水分离器之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45mg/L、动植物油150mg/L。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4.2.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4.2.2-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去 向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是否技 术可行	排放废水量/ (m³/d)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m³/d	m³/a									
	生活 污水	COD	3.375	1012.5	500	0.5063	生化池 (120m³/d)	0.28	是	3.375	360	0.3645	双福 污水 处理 厂
		BOD ₅			400	0.405		0.58			170	0.1721	
		SS			400	0.405		0.25			300	0.3038	
		NH ₃ -N			45	0.0456		0.22			35	0.0354	
	食堂 废水	COD	3.375	1012.5	500	0.5063	经食堂废水油 水分离器 (4m³/d) 处理 后排入生化池	0.28	是	3.375	360	0.3645	
		BOD ₅			400	0.405		0.58			170	0.1721	
SS		400			0.405	0.25		300			0.3038		
NH ₃ -N		45			0.0456	0.22		35			0.0354		
动植物油		150			0.1519	0.98		3			0.003		
地面 清洁 废水	COD	1.8	90	400	0.036	经清洁废水油 水分离器 (2m³/d) 处理 后排入生化池	0.1	是	1.8	360	0.0324		
	SS			500	0.045		0.4			300	0.027		
	石油类			50	0.0045		0.96			2	0.0002		
淬火 废水	SS	40	40	1500	0.06	经沉淀池 (45m³/d) 处 理后排入生化 池	0.63	是	40	300	0.012		
研磨 废水	SS	0.75	9	3000	0.027		0.85	是	0.75	300	0.0027		
去毛 刺废 水	SS	3	36	3000	0.108		0.85	是	3	300	0.0108		
综合 废水	COD	52.3	2200	476.6364	1.0486	生产废水经沉 淀池处理，清	/	/	52.3	360	0.7614	/	
	BOD ₅			368.1818	0.81		/	/		170	0.3442		

合计	SS			444.0909	1.05	洁废水、食堂 废水废水分别 经油水分离器 处理后，排入 生化池	/	/		300	0.6601	
	NH ₃ -N			41.4545	0.0912		/	/		35	0.0708	
	动植物油			69.0455	0.1519		/	/		3	0.003	
	石油类			2.0455	0.0045		/	/		2	0.0002	

表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地面 清洁 废水	COD、SS、石油 类	双福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TW003	生化池	油水分离 器+生化 处理	依托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2	生活 污水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TW001	生化池	生化处理			
3	食堂 废水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动植 物油			TW002	生化池	油水分离 器+生化 处理			
4	生产 废水	SS			TW004	生化池	沉淀池+ 生化处理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此处填排放标准
1	依托	106.270209	29.362945	0.2115	双福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口 ☐ 直接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2.2-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		COD		360
3		BOD ₅		170
4		SS		300
5		NH ₃ -N		35
6		动植物油		3
7		石油类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的生化池处理。

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12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该生化池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及部分经油水分离器设施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和食堂废水，目前生化池接纳污废水10m³/d，处理余量110m³/d；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52.3m³/d（2200m³/a），以生活污水为主，水质成分简单，已建生化池处理余量可接纳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且项目的水质满足已建生化池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其稳定达标运行，故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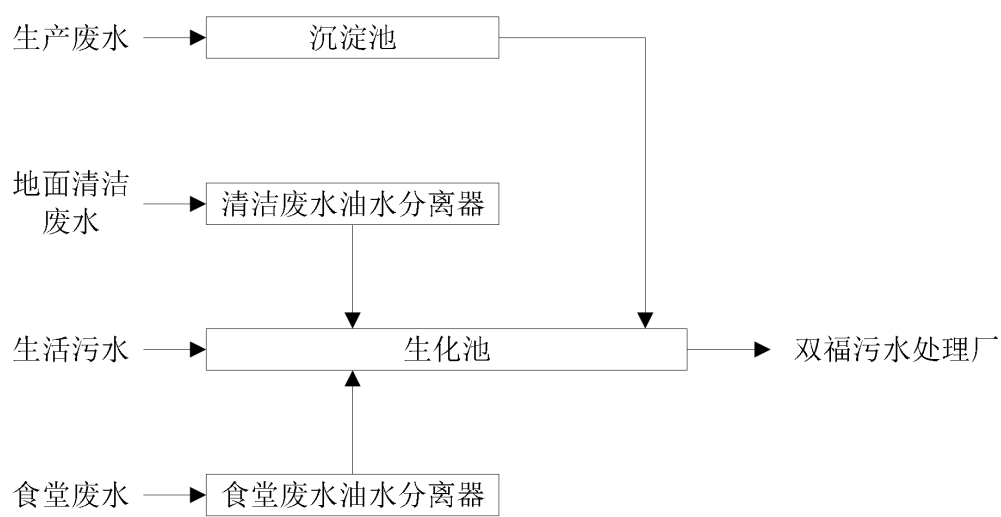


图4.2.2-1 废水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3) 双福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位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双福街道范围的生活、生产废水，均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6万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大溪河。根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测数据可知，双福污水处理厂废水自运行以来均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且项目所在

地已建有接入双福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属于双福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处理可行。

4.2.2.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各自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大溪河。

综上，拟建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2.2-5。

表4.2.2-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化池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1次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2.3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3.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加设备、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为70~95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4.2.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序号	产生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1	铸造区	自动浇注机	10	75
2		浇口锯床	4	80
3		抛丸机	3	90

4	锻造区	打磨机	8	80
5		振动研磨机	2	75
6		下料锯床	2	85
7		锻造机	6	95
8	机加区	冲床	5	80
9		CNC加工中心	19	80
10		车床	1	70
11		台钻	3	75
12		空压机	4	80
13	/	风机	2	85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① 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1（铸造）		/		14.3		39.6		1.2		85		减振、隔声		昼									
	风机2（抛丸）		/		22.9		22.1		1.2		85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风机安装消声器，噪声可达标排放。																							
	表4.2.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1	75	4.4	42.4	1.5	4.9	74.8	50.4	5.0	57.5	56.6	56.6	57.4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6.5	35.6	35.6	36.4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2	75	1.8	40.5	1.5	8.1	74.6	47.3	5.5	56.9	56.6	56.6	57.3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9	35.6	35.6	36.3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3	75	-1.6	37.8	1.5	12.4	74.0	43.0	6.3	56.7	56.6	56.6	57.1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7	35.6	35.6	36.1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4	75	-1.4	34.1	1.5	13.9	70.8	41.5	9.6	56.7	56.6	56.6	56.8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7	35.6	35.6	35.8	1	

	屏障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5	75	0.3	31	1.5	13.7	67.2	41.7	13.2	56.7	56.6	56.6	56.7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7	35.6	35.6	35.7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6	75	1.8	28.1	1.5	13.7	64.0	41.7	16.4	56.7	56.6	56.6	56.6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7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7	75	3.8	25.5	1.5	13.1	60.7	42.3	19.7	56.7	56.6	56.6	56.6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7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8	75	5.7	22.4	1.5	12.8	57.1	42.6	23.3	56.7	56.6	56.6	56.6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7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9	75	11.8	23.8	1.5	6.7	55.1	48.7	24.9	57.1	56.6	56.6	56.6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6.1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自动浇铸机10	75	11.1	20	1.5	9.0	52.2	46.4	27.9	56.8	56.6	56.6	56.6	昼夜	15.0	15.0	15.0	15.0	35.8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	浇口锯床1	80	-6.1	20.9	1	24.0	61.9	31.4	19.1	61.6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0.6	40.6	1

	厂-声屏障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浇口锯床2	80	-5.3	19.5	1	23.9	60.3	31.5	20.7	61.6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浇口锯床3	80	-4.7	18.2	1	24.0	58.9	31.5	22.1	61.6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浇口锯床4	80	-1.7	19.3	1	20.8	58.3	34.6	22.5	61.6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抛丸机1	90	16.9	19.3	2	4.2	48.6	51.3	31.3	72.7	71.6	71.6	71.6	昼	15.0	15.0	15.0	15.0	51.7	50.6	50.6	5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抛丸机2	90	19.3	16.1	2	3.5	44.6	52.0	35.2	73.2	71.6	71.6	71.6	昼	15.0	15.0	15.0	15.0	52.2	50.6	50.6	5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抛丸机3	90	21.1	12.9	2	3.3	41.0	52.2	38.9	73.3	71.6	71.6	71.6	昼	15.0	15.0	15.0	15.0	52.3	50.6	50.6	50.6	1
	鑫永	打磨	80	22.6	9.6	0.8	3.4	37.4	52.0	42.5	63.3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2.3	40.6	40.6	40.6	1

	拓新 厂-声 屏障	机1																							
	鑫永 拓新 厂-声 屏障	打磨 机2	80	23.7	7.5	0.8	3.4	35.0	52.1	44.9	63.3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2.3	40.6	40.6	40.6	1	
	鑫永 拓新 厂-声 屏障	打磨 机3	80	25	5.4	0.8	3.2	32.5	52.3	47.3	63.4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2.4	40.6	40.6	40.6	1	
	鑫永 拓新 厂-声 屏障	打磨 机4	80	26.1	3.1	0.8	3.2	30.0	52.2	49.9	63.4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2.4	40.6	40.6	40.6	1	
	鑫永 拓新 厂-声 屏障	打磨 机5	80	27.1	1.1	0.8	3.2	27.8	52.2	52.1	63.4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2.4	40.6	40.6	40.6	1	
	鑫永 拓新 厂-声 屏障	打磨 机6	80	28.2	-0.8	0.8	3.1	25.6	52.4	54.3	63.5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2.5	40.6	40.6	40.6	1	
	鑫永 拓新 厂-声 屏障	打磨 机7	80	26.4	-3.8	0.8	6.1	23.9	49.4	56.1	62.2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1.2	40.6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打磨机8	80	22.3	-6.2	0.8	10.8	24.0	44.7	56.3	61.8	61.6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8	40.6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振动研磨机1	75	28.5	-7.2	0.5	5.7	19.9	49.8	60.1	57.2	56.6	56.6	56.6	昼	15.0	15.0	15.0	15.0	36.2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振动研磨机2	75	24.5	-9.4	0.5	10.3	20.1	45.2	60.2	56.8	56.6	56.6	56.6	昼	15.0	15.0	15.0	15.0	35.8	35.6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下料锯床1	85	-16.4	19	0.6	34.0	65.6	21.4	15.9	66.6	66.6	66.6	66.6	昼	15.0	15.0	15.0	15.0	45.6	45.6	45.6	4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下料锯床2	85	-13.8	14.8	0.6	33.6	60.7	21.8	20.8	66.6	66.6	66.6	66.6	昼	15.0	15.0	15.0	15.0	45.6	45.6	45.6	4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锻造机1	95	-29.7	20.6	1.8	45.2	73.9	10.2	8.3	76.6	76.6	76.8	76.9	昼	15.0	15.0	15.0	15.0	55.6	55.6	55.8	55.9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锻造机2	95	-27.8	17.1	1.8	45.1	69.9	10.3	12.2	76.6	76.6	76.8	76.7	昼	15.0	15.0	15.0	15.0	55.6	55.6	55.8	55.7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锻造机3	95	-26.3	14.3	1.8	45.0	66.8	10.4	15.4	76.6	76.6	76.8	76.7	昼	15.0	15.0	15.0	15.0	55.6	55.6	55.8	55.7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锻造机4	95	-24.3	11.2	1.8	44.6	63.1	10.8	19.1	76.6	76.6	76.8	76.6	昼	15.0	15.0	15.0	15.0	55.6	55.6	55.8	5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锻造机5	95	-22.6	9	1.8	44.1	60.3	11.3	21.8	76.6	76.6	76.7	76.6	昼	15.0	15.0	15.0	15.0	55.6	55.6	55.7	5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锻造机6	95	-20.2	4.9	1.8	43.8	55.6	11.6	26.6	76.6	76.6	76.7	76.6	昼	15.0	15.0	15.0	15.0	55.6	55.6	55.7	5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冲床1	80	-21.6	-6.2	1	50.0	46.8	5.4	35.7	61.6	61.6	62.3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1.3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冲床2	80	-20.3	-9	1	50.1	43.7	5.3	38.8	61.6	61.6	62.3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1.3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冲床3	80	-18.6	-12	1	50.0	40.3	5.5	42.2	61.6	61.6	62.3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1.3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冲床4	80	-15.6	-11.1	1	46.9	39.5	8.6	42.9	61.6	61.6	61.9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0.9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冲床5	80	-12.8	-9.9	1	43.8	39.1	11.6	43.1	61.6	61.6	61.7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6	40.7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	80	-2.9	-35.9	1.2	46.7	11.7	8.8	70.7	61.6	61.7	61.9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9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2	80	1	-34.1	1.2	42.4	11.2	13.1	70.9	61.6	61.7	61.7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7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3	80	4.2	-32.3	1.2	38.7	11.1	16.8	70.9	61.6	61.7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4	80	7	-30.4	1.2	35.4	11.3	20.1	70.5	61.6	61.7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5	80	9.9	-29.1	1.2	32.2	10.9	23.3	70.7	61.6	61.8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8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6	80	13	-27.6	1.2	28.7	10.6	26.8	70.8	61.6	61.8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8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7	80	16.1	-26	1.2	25.3	10.3	30.2	70.9	61.6	61.8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8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8	80	19.5	-24.2	1.2	21.4	10.1	34.1	70.9	61.6	61.8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8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9	80	-0.8	-40.6	1.2	46.9	6.6	8.6	75.8	61.6	62.1	61.9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1	40.9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0	80	2.6	-39	1.2	43.2	6.2	12.4	76.0	61.6	62.1	61.7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1	40.7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1	80	5.7	-37.2	1.2	39.6	6.1	15.9	75.9	61.6	62.2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2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2	80	8.8	-35.6	1.2	36.1	5.9	19.4	75.9	61.6	62.2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2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3	80	11.6	-33.8	1.2	32.8	6.0	22.7	75.7	61.6	62.2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2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4	80	15.1	-32	1.2	28.8	5.7	26.7	75.7	61.6	62.2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2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5	80	18	-30.3	1.2	25.5	5.7	30.0	75.6	61.6	62.2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2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6	80	21.2	-28.6	1.2	21.9	5.4	33.6	75.6	61.6	62.3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3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7	80	25.2	-26.4	1.2	17.3	5.2	38.2	75.5	61.6	62.4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1.4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8	80	29.4	-17.7	1.2	9.6	10.5	45.9	69.8	61.8	61.8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8	40.8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CNC加工中心19	80	32	-22.4	1.2	9.4	5.1	46.1	75.2	69.8	70.4	69.6	69.6	昼	15.0	15.0	15.0	15.0	48.8	49.4	48.6	48.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车床	70	32	-11.2	0.7	4.4	14.7	51.1	65.3	52.7	51.7	51.6	51.6	昼	15.0	15.0	15.0	15.0	31.7	30.7	30.6	3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台钻1	75	31.1	-15.6	0.8	7.2	11.4	48.3	68.7	57.0	56.7	56.6	56.6	昼	15.0	15.0	15.0	15.0	36	35.7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台钻2	75	33	-14.6	0.8	5.0	11.3	50.5	68.8	57.4	56.7	56.6	56.6	昼	15.0	15.0	15.0	15.0	36.4	35.7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台钻3	75	35.2	-13.5	0.8	2.6	11.1	52.9	68.8	59.2	56.7	56.6	56.6	昼	15.0	15.0	15.0	15.0	38.2	35.7	35.6	35.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空压机1	80	17.8	-21.2	0.6	21.6	13.5	33.9	67.4	61.6	61.7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空压机2	80	15.4	-22.8	0.6	24.4	13.4	31.1	67.7	61.6	61.7	61.6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6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空压机3	80	-0.3	-30.8	0.6	42.1	14.7	13.4	67.4	61.6	61.7	61.7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7	40.6	1

鑫永拓新厂-声屏障	空压机4	80	-4.2	-32.8	0.6	46.4	15.0	9.1	67.4	61.6	61.7	61.8	61.6	昼	15.0	15.0	15.0	15.0	40.6	40.7	40.8	40.6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设隔音墙。

表4.2.3-4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场界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7.4	45.2	60	50
南侧	54.2	43.1	60	50
西侧	58.1	45.6	60	50
北侧	57.3	48.3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厂房内设备采取措施后，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50m评价范围内无现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2.3.3声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均处于工业园区内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建设隔音墙及风机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

4.2.3.4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3-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场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固废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4.2.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料头（S2）

在毛坯铸件清理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头，产生量为铸件原料量的0.5%，铸件使用铝合金锭量为310t/a，则废料头产生量约为1.55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2-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边角料（S7-1、S7-2）

	在下料、裁边过程中，均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1%，原料用量为526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5.26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2-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钢丸（S4） 在抛丸工序会产生一部分废钢丸，产生量为3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④尼龙和金属粉尘（S3） 项目打磨采用自流喷淋湿式除尘器，除尘设施过滤系统会过滤出尼龙和金属粉尘（含水率60%），产生量为20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⑤石粉泥浆（S8、S17） 项目采用湿式研磨，研磨机中水循环使用，研磨机的过滤系统会过滤出石粉泥浆（含水率约60%），产生量约为5t/a。 生产废水处理过程，沉淀池中石粉泥浆（含水率约60%），产生量约为0.4t/a。 一般固废代码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金属屑（S9） 在使用车床、台钻对标准件加工成所需夹具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为使用量的5%，原料用量为0.05t/a，则金属屑产生量为0.0025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⑦废模具（S10） 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损坏，模具委外进行维修，对于无法维修的模具作报废处理，废模具产生量约为1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⑧金属粉尘（S12） 废气处理设施中收集的金属粉尘量约为5.4t/a。一般固废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	---

①铝灰渣（S1） 铝合金锭在熔化扒渣中，会产生铝灰渣，产生量约为3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4-48（R，T），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含油金属屑（S5）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0.5%，原料用量为836t/a，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4.18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清单中900-006-09，其利用过程中豁免危废管理，收集、贮存过程按危废处理，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通过过滤除油装置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有含油废金属屑处理能力的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③废切削液（S6）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调配后切削液中的水分蒸发损耗（约10%），切削液及水分被金属屑带走（约20%），每年更换一次，调配后切削液中剩余水量为3.6t/a，切削液用量为1t/a，未被带走的切削液量为0.8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4.4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T），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S11） 项目锻造机需要使用锻造机油和液压油，会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T，I），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S13） 项目锻造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单个空桶重量1kg，40个，单个空桶重量5kg，3个，则总量为0.05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T，I）； 锻造用脱模剂、铸造用脱模剂包装桶，单个空桶重量1kg，30个，总量为0.03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T/In）；
--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棉纱手套（S14）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T/In），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空压机冷却液（S15）

项目空压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T），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S16）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油水分离器中产生的废油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T，I），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4.2.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HW48	321-024-48	3	熔化扒渣	固态	铝灰	每月	R，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18	机械加工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4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4	废油	HW08	900-218-08	0.5	锻造机液压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5	废包装桶（含油）	HW08	900-249-08	0.055	液压油更换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	
6	废包装桶（不含油）	HW49	900-041-49	0.03	脱模剂包装桶	固态	合成脂肪酸酯、硅酸钠	每月	T/In	
7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5	维修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8	空压机冷却液	HW09	900-007-09	0.05	辅助工序	液态	含油废水	每月	T	
9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HW08	900-210-08	0.5	辅助工序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I	

注：T表示毒性，C表示腐蚀性，I表示易燃性，R表示反应性，In表示感染性。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7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固废编码为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量为2t/a，固废编码为SW61厨余垃圾，900-002-S61，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4-2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t/a)
	废料头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2-S17	/	1.55	分类堆放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	外售	1.55
	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1-S17	/	5.26	分类堆放			5.26
	废钢丸		固态	SW17	900-099-S17	/	3	分类堆放			3
	尼龙和金属粉尘		固态	SW17	900-099-S17	/	20	分类堆放			20
	石粉泥浆		固态	SW59	900-099-S59	/	5.4	分类堆放			5.4
	金属屑		固态	SW17	900-001-S17	/	0.0025	分类堆放			0.0025
	废模具		固态	SW17	900-001-S17	/	1	分类堆放			1
金属粉尘	固态		SW17	900-099-S17	/	5.4	分类堆放	5.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固态	HW09	900-006-09	T	4.18	分类桶装堆放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通过过滤除油装置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有含油废金属屑处理能力的金属冶炼厂用于金属冶炼	委托处置	4.18	
铝灰渣		固态	HW48	321-024-48	R, T	3	分类桶装堆放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液态	HW09	900-006-09	T	4.4	分类桶装堆放			4.4	
废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5	分类桶装堆放			0.5	
废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55	分类桶装堆放			0.055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3	分类桶装堆放			0.03
废含油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5	分类桶装堆放			0.5
空压机冷却液		液态	HW09	900-007-09	T	0.05	分类桶装堆放			0.05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液态	HW08	900-210-08	T, I	0.5	分类桶装堆放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SW64	900-099-S64	/	37.5	桶装暂存	交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处置	37.5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厨余垃圾	液态	SW61	900-002-S61	/	2	桶装暂存	交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2
注：T表示毒性，C表示腐蚀性，I表示易燃性，R表示反应性，In表示感染性。										
注：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给出代码；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给出代码。										

4.2.4.2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6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3）危废贮存点：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15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铝灰渣存放处设置木架，从而达到防潮目的**），不得露天堆放。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废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4-2。

表4.2.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铝灰渣	HW48	321-024-48	锻造区南侧	15m ²	桶装	3t	3个月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包装桶（含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不含油)							
7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8		空压机冷却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9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HW09	900-007-09			桶装		

4.2.4.3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相关规定，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如下：

①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②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⑤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⑦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
--	--

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油水分离器的废油由桶装收集后交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房地面硬化，液态物料采用密封桶盛装，底部设置托盘，生产设备底部设置接油托盘，收集滴落的废液、废油，同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①重点防渗区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等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办公区及成品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且污染物量较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4.2.6环境风险

4.2.6.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识别，拟建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有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6-1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锻造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	0.16		0.000064
3	切削液	/	0.2		0.00008
4	锻造用脱模剂	/	0.1	200	0.0005
5	铸造用脱模剂	/	0.1		0.0005
6	危险废物	/	3	50	0.06
项目Q值合计					0.061184
注：脱模剂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给出临界量，其临界量为200t/a；危险废物有一定危险性，临界量参照执行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50t。					

注：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每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3t。

拟建项目Q=0.061184<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6.2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等，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及泄漏风险；铝灰渣在存储过程中受潮，会产生安全，引起火灾、爆炸等风险，一旦发生火灾、

爆炸以及泄漏事故，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风险源分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6-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料暂存区	锻造机油、液压油、切削液	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排水沟，排水沟堵塞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储存桶	废油	泄露、火灾或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铝灰渣	铝灰渣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环境污染物排放	受潮后会产生氨气，从而进入环境空气

4.2.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 ②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 ③加强原材料管理，尤其要加强对油品的库存和使用管理；
-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 ⑤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GB18598执行；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以防止液体危废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②铝灰渣存放处设置木架，从而达到防潮目的。

③完善各废气收集管道、治理措施的标识走向、标识牌。

④完善生产车间设置集油托盘，收集设备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油或废液，托盘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⑤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干砂等消防设施，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⑥项目抛丸机单批次抛丸时间短，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得长时间连续运行，

降低设备运行时温度，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爆设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价所提出相关对策并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后，则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4.3企业绩效分级预评

拟建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工艺为：

铸造工艺：熔化、扒渣、保温、金属模具型浇铸、清理、热处理、去毛刺、抛丸、精加工；

锻造工艺：下料、加热、锻造、切边、热处理、去毛刺、抛丸/研磨、精加工。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铸造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同时根据《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可参照执行“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十、通用行业”，具体绩效分级指标预评下表：

表4.3-1 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D级企业	企业建设情况	级别预评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 ^a 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 ^b 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未达到B、C级要求	采用金属模型浇铸	可达B级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未达到C级要求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A级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A级企业；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要求同B级企业		项目采用金属模型浇铸	

	VOCs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能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轮涂、静出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15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20mg/m ³ 、100mg/m ³ 、300mg/m 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30mg/m ³ 、150mg/m ³ 、400mg/m ³	未达到C级要求	熔化保温炉采用电加热，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68mg/m ³	A级
	备注：燃气炉基准氧含量8%					
无组织管控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A级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A级企业 3、铸造 （1）孕育、变质、炉	未达到C级要求	项目熔化保温炉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浇铸、清理工序未采用集气罩	D级

	(3) 厂区道路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 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 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 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 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 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 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 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予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 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 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 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	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 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除尘设施; (3) 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 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 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			
--	---	---	--	--	--	--

		措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未达到B、C级要求	/	可达B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未达到B、C级要求		/	可达C级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	至少符合A级要求中的5条，其中必须包含3、5、7	至少符合A级要求中的3条，其中必须包含7		

	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	未达到C级要求	/	可达C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	可达B级

表4.3-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分级指标（部分）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企业建设情况	级别预评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未达到A、B级要求	采用电加热	A级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A级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采用水淬，无工艺废气	可达A级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和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或SNCR等高效技术。			产生	
无组织管控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封闭设备内进行，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VOCs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	未达到B级要求	采用水淬，无工艺废气产生	可达A级
排放限值	热处理加工：PM、SO ₂ 、NO _x 和VOCs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10mg/m ³ 、50mg/m ³ 、100mg/m ³ 和30mg/m（3燃气炉基准氧含量8%，其他炉窑基准氧含量9%）。	热处理加工：PM、SO ₂ 、NO _x 和VOCs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10mg/m ³ 、100mg/m ³ 、200mg/m ³ 和40mg/m ³ （燃气炉基准氧含量8%，其他炉窑基准氧含量9%）。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采用水淬，无工艺废气产生	可达A级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和无组织排放重点管控点位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5.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		未达到A、B级要求	/	可达B级

	(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者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可达A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未达到B级要求。	/	可达B级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		未达到A、B级要求。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A级要求进行监管。	可达A级

注:拟建项目热处理采用水淬。

表4.3-3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部分)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企业建设情况	级别预评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使用电为能源	A级
无组织管控	(一)涉PM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未达到A、B级要求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A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可达A级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污染治理技术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	未达到B级要求	下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B级

	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先进除尘工艺。 2.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其他工序： 1.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2.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³ 。	其他工序： 1.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2.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³ 。	未达到B级要求	/	/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A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可达A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企业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可达A级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		未达到A、B级要求。	企业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可达A级

	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⑥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未达到B级要求。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A级要求进行运输。	可达A级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		未达到A、B级要求。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A级要求进行监管。	可达A级

综上,拟建项目行业绩效分级可达B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DA00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依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智能产业园(鑫能)已建的生化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大溪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建设隔音墙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6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锻造区南侧,面积15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铝灰渣存放处设置木架,从而达到防潮目的),不得露天堆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油水分离器废油交				

	由有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0\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贮存库、生产等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geq 1.5\text{m}$，$K\leq 1\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办公区及成品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以防止液体危废渗漏，并定期检查；完善废气收集管道、治理措施的标识走向、标识牌；车间设置集油托盘，收集设备产生的废油、废液；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干砂等消防设施，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重庆鑫永拓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锻造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具有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 织）	/	/	/	0.193	/	0.193	+0.193
	颗粒物（无组 织）				1.591	/	1.591	+1.59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06	/	0.0106	+0.0106
	氯化氢（有组 织）	/	/	/	0.00064	/	0.00064	+0.00064
	氯化氢（无组 织）				0.00016	/	0.00016	+0.00016
废水	COD	/	/	/	0.132	/	0.132	+0.132
	BOD ₅	/	/	/	0.044	/	0.044	+0.044
	SS	/	/	/	0.044	/	0.044	+0.044
	NH ₃ -N	/	/	/	0.0176	/	0.0176	+0.0176
	动植物油	/	/	/	0.0066	/	0.0066	+0.0066
	石油类	/	/	/	0.0066	/	0.0066	+0.00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头	/	/	/	1.55	/	1.55	+1.55
	边角料	/	/	/	5.26	/	5.26	+5.26
	废钢丸	/	/	/	3	/	3	+3

	尼龙和金属粉尘	/	/	/	20	/	20	+20
	石粉泥浆	/	/	/	5.4	/	5.4	+5.4
	金属屑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模具	/	/	/	1	/	1	+1
	金属粉尘	/	/	/	5.4	/	5.4	+5.4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4.18	/	4.18	+4.18
	铝灰渣	/	/	/	3	/	3	+3
	废切削液	/	/	/	4.4	/	4.4	+4.4
	废油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含油）	/	/	/	0.055	/	0.055	+0.055
	废包装桶（不含油）	/	/	/	0.03	/	0.03	+0.03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5	/	0.5	+0.5
	空压机冷却液	/	/	/	0.05	/	0.05	+0.05
	清洁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